



第八章

其他税务事项代办服务



第八章 其他税务事项代办服务

考情分析

非重点章节，以单选题、多选题为主；预计分值2分。



本章安排

第一节	发票相关代办服务；调整到第二章
第二节	涉税信息报告事项代办服务，调整到第二章，本章讲整体框架与剩余部分
第三节	税收优惠代办服务
第四节	证明办理代办服务
第五节	代办记账服务
第六节	社会保险费申报代办
第七节	其他税务事项代办服务，其中清税注销调整到第二章，其余内容为“国际税收代办服务”



第二节

涉税信息报告事项代办服务



第二节 涉税信息报告事项代办服务

涉税信息报告事项代办业务：

税务师事务所接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费人（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在其权限内，以**委托人的名义**代为办理**基础信息报告、制度信息报告、跨区域涉税事项信息报告、资格信息报告、特殊事项报告**等税务事项的服务业务。



第二节 涉税信息报告事项代办服务

一、服务内容

1. 基础信息报告代办——9项业务（第二章已经介绍）

- （1）代办一照一码户登记信息确认；
- （2）代办两证整合个体户登记信息确认；
- （3）代办一照一码户信息变更；
- （4）代办两证整合个体户信息变更；
- （5）代办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身份信息报告；
- （6）代办自然人自主报告身份信息；
- （7）代办扣缴义务人报告自然人身份信息；
- （8）代办解除相关人员关联关系；
- （9）代办税务证件增补发业务。



第二节 涉税信息报告事项代办服务

2. 制度信息报告代办

(1) 代办存款账户账号报告

补充：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或者其他存款账户之日起**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其全部账户账号；账户账号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



第二节 涉税信息报告事项代办服务

(2) 代办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税务登记证或首次办理涉税事宜之日起15日内，将其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案。

(3) 代办银税三方（委托）划缴协议业务。



第二节 涉税信息报告事项代办服务

3. 跨区域涉税事项代办——3项业务（第二章已经介绍）

- （1）代办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业务；
- （2）代办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业务；
- （3）代办跨区域经营涉税事项反馈业务。



第二节 涉税信息报告事项代办服务

4. 资格信息报告代办——7项业务

- (1) 代办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业务；
- (2) 代办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情况说明业务；
- (3) 代办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异地代开专票备案业

务；

(4) 代办增值税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声明业务（已无此业务）；



第二节 涉税信息报告事项代办服务

(5) 代办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标准备案业务；

(6) 代办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资料报告业务；

(7) 代办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进项分摊方式资料报送与信息报告业务——按照**实际成本或销售收入比例**确定软件产品应分摊的进项税额。



第二节 涉税信息报告事项代办服务

5. 特殊事项报告代办——19项业务

- (1) 代办欠税人处置不动产或大额资产报告业务；
- (2) 代办纳税人合并分立情况报告业务；
- (3) 代办停业登记报告业务；
- (4) 代办复业登记报告业务；
- (5) 代办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报告业务；
- (6) 代办科技成果转化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备案业务；
- (7) 代办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报告业务；
- (8) 代办个人所得税抵扣情况报告业务；



第二节 涉税信息报告事项代办服务

- (9) 代办合伙制创投企业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方式报告业务；
- (10) 代办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信息报告业务；
- (11) 代办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重大变化报告业务；
- (12) 代办综合税源信息报告业务；
- (13) 代办增量房房源信息报告业务；
- (14) 代办建筑业项目报告业务；
- (15) 代办注销建筑业项目报告业务；
- (16) 代办不动产项目报告业务；



第二节 涉税信息报告事项代办服务

- (17) 代办注销不动产项目报告业务；
- (18) 代办房地产税收一体化信息报告业务；
- (19) 代办税收统计调查数据采集业务。



第二节 涉税信息报告事项代办服务

【例题·多选题】下列属于特殊事项报告代办业务的有

()。

- A. 代办综合税源报告业务
- B. 代办停业登记业务
- C. 代办同期资料报告业务
- D. 代办纳税人合并分立情况报告业务
- E. 代办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报告业务



第二节 涉税信息报告事项代办服务

答案：ABDE

解析：选项C，属于国际税收代办业务。



第三节

税收优惠代办服务



第三节 税收优惠代办服务

一、税收优惠代办的服务内容

1.代办减免税办理，包括代办申报享受税收减免、税收减免备案、税收减免核准三项服务；



第三节 税收优惠代办服务

【提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的优惠办理分为两种情形：

(1) 需在申报享受时随申报表报送附列资料；税务师事务所需直接从委托人处取得的原始资料，应按总局官网中“纳税服务”下的“办税指南”栏目要求提供的办理材料收集；

(2) 无需报送附列资料。

2. 代办跨境应税行为免征增值税报告；

3. 代办放弃减免税。



第三节 税收优惠代办服务

二、代办业务重点关注事项

1. **委托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委托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委托人提供的各项资料为复印件的，均须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4. 享受减免税优惠的委托人，减税、免税期满，应当自期满**次日起恢复纳税**；不再符合减税、免税条件的，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依法纳税的，税务机关应当予以追缴；



第三节 税收优惠代办服务

5. 保密要求

税务师事务所及其涉税服务人员应当对提供税收优惠代办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业务记录和业务成果以及知悉的委托人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予以保密**，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向第三人泄露相关信息。

但下列情形除外：

（1）税务机关因行政执法检查需要进行查阅的；

（2）涉税专业服务监管部门和行业自律组织因检查执业质量需要进行查阅的；

（3）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查阅的其他情形。

工作底稿属于税务师事务所的业务档案，**应当至少保存10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节

证明办理代办服务



第四节 证明办理代办服务

一、服务内容

税务师事务所依法接受委托，代委托人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依法为委托人出具的**对其资产、行为、收入征（免）税情况**的要式证明，供委托人提交第三方使用的服务业务。

主要包括代办开具《税收完税证明》、代办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开具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转开印花税票销售凭证等涉税证明的服务。



第四节 证明办理代办服务

二、具体业务

1. 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1) 涉税服务人员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电子税务局、自助办税终端代办开具《税收完税证明》。此事项可在**全国、同城通办**；

服务成果为取得税务机关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表格式）或《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



第四节 证明办理代办服务

(2) 税务师事务所承接代办开具税收完税证明业务时，
需要关注事项：

a. 纳税人遗失《出口货物完税分割单》、印花税票和《印花税票销售凭证》，不能重新开具；

b. 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就税款所属期为2019年1月1日（含）以后缴（退）税情况申请开具证明的，税务机关为其开具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不再开具《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



第四节 证明办理代办服务

c. 纳税人提供加盖开具单位的相关业务章戳并已注明扣收税款信息的“成交过户交割凭单”或“过户登记确认书”，可以向证券交易场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出具《税收完税证明》；

d. 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为纳税人开具税收票证的，税务机关核实税款缴纳情况后，应当为纳税人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第四节 证明办理代办服务

2. 开具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纳税人2019年1月1日以后取得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并由扣缴义务人向税务机关办理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或根据税法规定自行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的，**不论是否实际缴纳税款**，均可以申请开具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第四节 证明办理代办服务

3. 转开印花税票销售凭证

税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在纳税人通过横向联网方式完成印花税款的缴纳或退还后，代办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销售凭证》（证明凭证）的业务。



第四节 证明办理代办服务

三、业务报告

1.按约定或税务师事务所认为必要的，可对服务事项、涉税建议出具相关报告或者意见书；

2.涉税证明代办业务报告一般反映代办情况与专业意见等内容，具体包括当期服务过程及实施情况、风险提示和纳税建议等；出具的业务报告应当取得委托人的确认；



第四节 证明办理代办服务

3. 涉税证明代办业务报告实行**多级审核签发制**，即代办项目负责人、部门经理、经理（所长）签字后，加盖公章后方可送出；

4. 税务师事务所出具的涉税证明代办服务报告，由委托方、受托方留存备查。其中按规定报送的，应当向税务机关报送。



第五节

代办记账服务



第五节 代办记账服务

1. 个体工商户建账

个体户可自行建账或聘请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代办建账。

2. 税务师应区别不同的业户实施分类建账

分别设置复式账或简易账,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第五节 代办记账服务

简易账VS复式账

	复式账（之一）	简易账（之一）
注册资金	20万元以上	10万~20万
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的纳税人月销售额	40000元以上	15000~40000元
从事货物生产的增值税纳税人月销售额	60000元以上	30000~60000元
从事货物批发或零售的增值税纳税人月销售额	80000元以上	40000~80000元



第五节 代办记账服务

【提示】

(1) 建立简易账的个体户应建立**经营收入账、经营费用账、商品（材料）购进账、库存商品（材料）盘点表、利润表**；

(2) 上述所称纳税人月销售额，是指个体户上一个纳税年度月平均销售额；新办的个体户为业户预估的当年度经营期月平均销售额；



第五节 代办记账服务

(3) 账簿方式一经确定，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

(4) 代办记账主要包括代为办理下列业务：审核原始凭证；填制记账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提供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办理纳税申报。



第五节 代办记账服务

3.按照“证账表”的顺序提供代办记账服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应当按照“证账表”的顺序提供代办记账服务：

(1) 证：审核原始凭证、分类汇总；

(2) 账：做好会计核算；

(3) 表：包括财务报告和纳税申报表。财务报告包括按照会计分期编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附注等和按月编制试算平衡表、银行余额调节表等。此外按规定编制纳税申报表及附列资料，办理纳税申报。



第六节

社会保险费申报代办



第六节 社会保险费申报代办

一、社会保险费的整体概况

（一）社会保险登记的办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

企业类型	社保登记的办理	
实行“ 五证合一、一照一码 ”单位（如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	新成立	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时，同步完成社会保险登记
	登记信息变更或注销后	社保经办机构应依市场监管部门的交换数据及时更新企业的社保登记信息



第六节 社会保险费申报代办

企业类型	社保登记的办理
实行“五证合一、一照一码”单位	社保经办机构职责： 督促企业在产生用工后 30日内 ，依法及时到社保经办机构为职工办理参保登记手续，社保经办机构应补充开户银行账号等有关资料，完成职工参保登记。职工参保登记时补充的相关信息发生变更的，由企业向社保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未纳入“五证合一、一照一码” 登记制度管理的单位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	按原办法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由社保经办机构核发社会保险登记证，并逐步采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进行登记证管理。



第六节 社会保险费申报代办

（二）税务部门统一征收社会保险费的改革

类型	具体规定	
缴费模式	人社、医保核定	企业按现行方式、渠道向人社、医保部门办理人员增减变动、申报缴费基数等, 人社、医保部门核定应缴费额, 之后将数据传递给负责征收的税务机关, 税务机关作为征收的依据
	税务征收	企业在规定的缴费期, 按核定的应缴费额, 向税务部门缴纳社会保险费
缴费方式	单位缴费人可通过用人单位客户端、办税服务厅、金融机构、电子税务局进行缴费	
	(1) 个人缴费人可以通过微信、支付宝、手机App 等渠道进行缴费; (2) 职工个人缴费部分由企业代扣代缴。 税务部门为缴费人提供网上、掌上、实体、自助等多元化缴费渠道。	



第六节 社会保险费申报代办

二、社会保险费申报代办

1.服务内容

涉税服务机构可以为单位缴费人提供社会保险登记和变更、社会保险缴费工资申报和社会保险费申报代办服务。

2.代办业务重点关注事项

（1）企业的实际情况，尤其是人员增减、工资变化等与社会保险费缴纳相关的情况和信息；

（2）各事项办理的时间期限，包括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缴费工资申报、申报缴纳社保费的期限等。



第七节

其他税务事项代办服务



第七节 其他税务事项代办服务

国际税收事项包括**涉税情况报告、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国际税收证明开具、相互协商程序、预约定价安排**共5大类。



第七节 其他税务事项代办服务

一、代办境内机构和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备案

就委托人向**非居民**发包工程或接受劳务项目的发生、变更以及支付项目款的事项，代委托人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或报告的服务。

【提示1】 对外支付时是否需要扣缴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提示2】 扣缴增值税时按照**税率**、而非征收率扣缴。



第七节 其他税务事项代办服务

二、代办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

就委托人向境外单笔支付**等值>5万美元的事项**，到委托人所在地税务机关进行税务备案的服务。

【提示1】注意代办对外支付时是否需要扣缴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提示2】对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直接投资于**非禁止投资项目**，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实行递延纳税政策，**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



第七节 其他税务事项代办服务

【提示3】 境外投资者以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在2025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期间用于境内直接投资符合条件的，可按照**投资额的10%抵免**境外投资者当年的应纳税额，当年不足抵免的准予向以后结转。我国政府同外国政府订立的税收协定中关于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适用税率低于10%的，按照协定税率执行；



第七节 其他税务事项代办服务

【提示4】递延纳税与税收抵免政策的关系。税收抵免政策是给予境外投资者再投资的阶段性税收优惠，执行时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境外投资者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的，仍可享受递延纳税政策。



第七节 其他税务事项代办服务

三、代办同期资料报告

同期资料包括**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

四、代办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事项报告

就非居民企业发生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的事项，代委托人到**被间接转让财产的中国居民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报告相关事项的服务。



第七节 其他税务事项代办服务

五、代办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备案

就发生的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行为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事项，代委托人到税务机关进行备案的服务。

六、代办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居民身份认定申请

到税务机关办理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居民身份认定申请的服务

【提示】企业所得税以“登记注册地”或“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作为认定居民企业的标准。



第七节 其他税务事项代办服务

七、代办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办理

代办委托人到税务机关办理非居民企业享受税收协定待遇事项的服务。

八、代办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的开具

1. 个人所得税以“住所”和“居住时间”作为划分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的标准；

2. 企业所得税以“登记注册地”或“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作为认定居民企业的标准。



第七节 其他税务事项代办服务

九、代办预约定价安排谈签与执行

1. 预约定价安排的谈签与执行通常经过**预备会谈、谈签意向、分析评估、正式申请、协商签署和监控执行**6个阶段。

2. 按照参与的国家税务主管当局的数量，预约定价安排可以分为单边、双边和多边三种类型；

3. 预约定价安排一般适用于主管税务机关向企业送达接收其谈签意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之日所属**纳税年度前3个年度每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4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企业**。

谢谢 观看

THANK YOU